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英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巍	联系电话：0531-81287379		
保荐代表人姓名：阙雯磊	联系电话：010-851275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巍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文件，薪酬与激励机制；查阅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资料、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对本年度截至现场检查前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规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会议资料保存是否完整，全部会议决议是否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是否签名确认，是否及时进行了公告进行监督；对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职责履行情况、管理层任职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注 1)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了解其工作职责及履行情况；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向董事会所做的汇报资料；查阅内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工作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抽取前五大销售客户分别一笔完整的销售与收款业务涉及的业务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抽取前五大			

供应商分别一笔完整的采购与付款业务涉及的业务单据包括采购申请、采购合同、质量检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手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分析并要求提供相关公告的依据资料，与其进行核对；通过核查三会及总经办会议记录，核查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属于应披露事项并及时披露；查阅发行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抽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手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结算凭证等手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注 2)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了解其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观察；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及同行业资料，了解募投项目当前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情况及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前期所做的全部有效承诺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其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发行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其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查阅其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公司异常资金往来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注 1)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7 号)，郭洪生已公开致歉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保荐机构已对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变动事项进行了相关培训。 2、(注 2)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受轮胎行业不景气及管廊工程业务减少影响，公司 2015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超 40%。同时公司承建的沈阳市浑南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接续工程及二期建设工程的政府回款不理想，是否能按期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应当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2 月销户，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差异，公司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